**南方大学学院中文系学士课程“毕业论文”撰写程序**

1. 学生须于选修论文的前一个学期，填写“**毕业论文志愿表**”，在规定期限内呈交系上，再经由系务会议讨论后通过。
2. 逢长学期（每年第二、三学期）开始选修论文的同学，须于前一个学期的第11周（上课周）呈交表格；逢短学期（每年第一学期）开始选修论文的同学，须于前一个学期的第4周（上课周）呈交表格。
3. 选修论文的**第一学期**，学生原则上须确定“**论文题目**”，并完成“**前人研究综述**”、“**研究动机**”这三项基本部分。
4. **第二学期**，学生原则上须呈交“**论文大纲**”、“**基本参考书目**”。
5. **第三学期**，学生须基本完成论文之初稿，且开始进行**论文修改**，并须于学期结束之前，呈交完整论文的**最后定稿**。
6. 写作论文的三个学期里，学生须于**每个学期末**（学期结束前），依据该学期的论文撰作进度，自行填写“**中文系学士课程毕业论文进度报告**”。每个学期填写1份，三学期共填写3份。每一份进度报告皆须由导师签**名**，始得通过，否则必须重新填写。